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省国资委2025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德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德锋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李德锋先生现任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主任,2016年至2026年就职于财通证券,历任财通证券运营管理部综合部经理,投行总部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投行二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督导,战略投行总部（并购融资总部）副总经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李德锋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兼任的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主任,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德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李德锋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李德锋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德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德锋先生已于2026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获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备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德锋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河南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已通过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16年至2026年就职于财通证券,历任财通证券运营管理部综合部经理,投行总部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投行二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督导,战略投行总部（并购融资总部）副总经理;2026年5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战略与投资管理部主任。

李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965,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309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5,650,65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6,599,6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39,051,0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做记录;其他高管全部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30,905	99.8161	432,271	0.1485	102,800	0.0354

2、议案名称:《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13,805	99.8102	441,271	0.1516	110,900	0.038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426,805	99.8146	428,971	0.1474	110,200	0.03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55,379	95.8490	432,271	3.3534	102,800	0.7976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38,279	95.7164	441,271	3.4232	110,900	0.860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351,279	95.8172	428,971	3.3278	110,200	0.8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9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内,共计7名核查对象涉及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胡江学自2026年4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实施股票卖出操作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当时公司尚未启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因此相关交易不处于内幕信息敏感期,其在核查期内的交易行为,均系依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二级市场走势作出的独立判断。范帆在自查期内的股票交易,是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其交易发生时间早于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时间,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详情可参阅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福达股份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其余5人在进行股票买卖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尚不知情,其在核查期内的交易操作,同样基于公司公开信息及对市场行情的独立研判,交易时未掌握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也未接收到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的相关信息,因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5年8月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落实各项措施,同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1、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光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进行审核;且于2026年9月18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以及违规担保等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上月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披露日后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4,070.19万元（含利息）,致使该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开展以来,陆续收到预重整管理人越光所关于债权人债权申报相关材料,获悉公司因签署担保函成为担保方,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未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9,028.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8%;通过保理业务、未经合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52,321.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0%（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5月29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有重大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2日

至2026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华文轩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证e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6/10/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布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理）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2月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7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

2026年9月17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本: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56/documents/sehk26092501135_c.pdf

英文版本: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56/documents/sehk2609250113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内可随时转让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1000016339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作情况,若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